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全皓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甲○○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75元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
02 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蔡凱如